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3〕238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宣传挂图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落实厅党组“五项承诺”，加大环保宣传力度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印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宣传挂图并下发各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（张贴）范围

全区各市（县），学校，单位，企业，社区，乡镇，村屯等。

二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结合实际，加大宣传。各市要结合“六五”环境宣传活动和当地实际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精心制定宣传挂图、宣传册的具体发放、张贴方案，加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的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联动，广泛张贴。各市要积极组织动员所辖县

区、有关部门在城区、学校、企业、乡镇、村屯等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挂图、宣传册发放、张贴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统计，及时总结。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已将宣传挂图寄送各市，请各市注意查收，及时做好宣传挂图、宣传册的发放、张贴统计工作，认真总结各项宣传活动的成果，并于6月12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邮箱 gxhbxck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人及电话

林贞晶 0771-5852564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4月25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4月26日印发
